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1)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董事變更；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認購事項完成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16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401,2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6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¹⁾	321,687,052	33.24%	321,687,052	28.47%
王東興 ⁽²⁾	18,425,500	1.90%	18,425,500	1.63%
王長海 ⁽³⁾	3,840,000	0.40%	3,840,000	0.34%
慈曉雷 ⁽⁴⁾	929,000	0.10%	929,000	0.08%
認購人	—	—	162,000,000	14.34%
其他公眾股東	<u>622,972,807</u>	<u>64.37%</u>	<u>622,972,807</u>	<u>55.14%</u>
總計	<u>967,854,359</u>	<u>100.00%</u>	<u>1,129,854,359</u>	<u>100.00%</u>

附註：

1.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一組17位個別人士全資擁有，該等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執行董事)、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執行董事)、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股東集團」)，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股東集團成員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8,425,5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東興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均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3,8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長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均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929,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慈曉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增國先生(「張增國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增國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就其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增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繼張增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曉暉先生(「張曉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曉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暉先生，47歲，在紙漿及造紙行業擁有20多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隨後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副總經理，負責其紙漿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張曉暉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全聯紙業商會副會長。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曉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

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曉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曉暉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服務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曉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曉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 (1) 張曉暉先生及焦捷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張曉暉先生及章濤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焦捷女士及章濤女士

* 僅供識別